

審 定	
主 文	申請審議駁回。
事 實	<p>一、為申請人眷屬李○○開立重大傷病證明申請書之院所：○○○○○ 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。</p> <p>二、申請核發重大傷病證明之診斷病名：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（診斷代碼：T07）」。</p> <p>三、初核內容：病歷無外傷史，不符申請條件。</p> <p>四、複核內容： 本件經審查醫師審查，認為所補附之病歷仍未記錄外傷病史，不符全民健保重大傷病項目，不同意發給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五、申請人為李○○之子女，為其法定繼承人，檢附上開通知書，向本部申請審議。</p>
理 由	<p>一、法令依據 （一）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。 （二）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2 項。</p> <p>二、健保署提具意見 本案經該署併全案再送專業審查，認為病歷中無說明外傷之病史，不符合以創傷程度評估之重大傷病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三、本件經綜整本部委請醫療專家審查意見及卷附「申請重大傷病專用診斷書」、「外傷嚴重度分數(ISS)」、「入院病摘」、「急診病人轉送評估交班單」、「電腦斷層掃描報告」、「輸血紀錄單」等相關資料影本顯示： （一）申請人之眷屬李○○因「雙下肢無力 5-6 天，凌晨加劇」，於 112 年 5 月 9 日經急診收治入院，診斷為「酒精性肝硬化併腹水」，腦部 CT 顯示亞急性慢性硬腦膜下血腫(Brain CT revealed Subacute on chronic SDH)，病歷紀錄並無頭部外傷或身體創傷病史，不符合本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2 項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」所列之條件。 （二）綜合判斷：同意健保署意見，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。</p> <p>四、綜上，健保署不同意核發重大傷病證明，並無不合，原核定應予維持。</p> <p>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為無理由，爰依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6 條及全民健康保險爭議事項審議辦法第 19 條第 1 項規定，審定如主文。</p>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22 日

本件申請人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本審定書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衛生福利部(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)提起訴願。

相關法令：

一、全民健康保險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1 款及第 2 項

「保險對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免依第四十三條及前條規定自行負擔費用：一、重大傷病。」「前項免自行負擔費用範圍、重大傷病之項目、申請重大傷病證明之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主管機關定之。」

二、全民健康保險保險對象免自行負擔費用辦法第 2 條第 1 項之附表一全民健康保險重大傷病項目第 12 項

「重大創傷且其嚴重程度到達創傷嚴重程度分數十六分以上者」